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01號

原告 欣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瀚璘

被告 朱涓維（原名朱宏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70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13,50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71,16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13,5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目前於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經本院詢問被告出庭意願，被告表明不願出庭，見本院卷第99頁），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13,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嗣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

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913,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9頁），核為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6年2月13日起至110年3月23日止，在欣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欣誌公司）擔任出納職務，工作內容為使用欣誌公司所申設玉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名稱欣誌公司）、新光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名稱欣誌公司）處理客戶匯款業務，明知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不得據為己有，竟利用退款予買家之轉帳機會，將所持有欣誌公司款項侵佔入己，所得款項分別轉入被告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名稱朱涓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聯邦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名稱朱涓維）、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名稱朱涓維）、新光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名稱朱涓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名稱朱涓維）帳戶，以及其配偶袁淑華所申設華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名稱袁淑華）帳戶、不知情之訴外人朱宥穎所申設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名稱朱宥穎）、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名稱朱宥穎）帳戶，以此方式侵占款項共計10,913,505元，事後僅還款200萬元，尚欠8,913,505元未返還，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前開事實，除經本院職權調閱114年度審易字第270

01 2號刑事偵審電子卷宗，核閱卷內原告法定代理人許瀚璘、
02 被告於偵查、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702號刑事案件準備程
03 序及審理中之陳述（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
04 第 4278號卷第265-275頁、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702號刑
05 事卷第261-265、273-277頁）、偵查卷所附臺灣新光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114年8月5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4
07 0066031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帳戶、朱宥穎帳戶、欣誌公司之
08 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聯邦商業銀行114年8月6日聯業管
09 （集）字第1141043757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帳戶交易明細表、
10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4年8月8日集
11 中作字第11400797801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帳戶交易明細表等
12 確認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13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
15 事實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四、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擔任原告公
18 司出納期間，利用退款予買家之轉帳機會，將所持有欣誌公
19 司款項侵佔入己，總計侵佔10,913,505元，事後雖還款200
20 萬元，尚欠8,913,505元未返還之事實既經認定屬實，則原
21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913,505元，應
22 屬有據。

23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29 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
30 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未定給付期
31 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

起，負遲延責任。又原告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7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705號卷第6-1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913,505元及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芝菁